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進展公告**

**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  
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回購註銷H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0日批准通過《關於終止公司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回購註銷H股股份的議案》。就有關議案所涉H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本公司進一步確定了本次回購註銷的具體方案，並於2023年12月1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受託人直接回購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並予以註銷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i)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數量為15,467,500股H股股份的已購入獎勵股份；及(ii)於回購完成後註銷上述15,467,500股H股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467,500元(統稱「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要求)，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ii)A股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H股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由本公司適時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上述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不屬於回購授權的範圍，故本公司不利用回購授權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

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ii)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人士辦理提請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及註銷該等H股股份相關事宜；及(iii)召開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